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盧冠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蔡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0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11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07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部分，而依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97-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（補字卷第29至32頁），面積分別為66平方公尺、16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，是系爭土地之價額合計為278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66平方公尺×34,000元+16平方公尺×34,000元=2,788,000元）；又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

01 局112年10月12日函（補字卷第47頁），門牌號碼臺南市○
02 區○○街00巷00號1、2層房屋課稅現值為7萬5,200元，是本
03 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86萬3,200元（計算式為：2,788,00
04 0元+75,200元=2,863,2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
05 4,1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鄭梅君